

互联网的理性与秩序

网络侵权法律适用 与典型案例精析

靳学军 主编
宋鱼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著

管辖权及管辖权异议

当事人身份的确认

证据的固定和认定

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

网络上的权利限制

数字图书馆相关问题

网络服务商的责任

网络侵犯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

其他新型网络侵权纠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互联网的理性与秩序 网络版权法的作用 与典型案例分析

王海燕

（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知识产权系讲师）

王海燕，女，法学博士，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知识产权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法等。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图书情报知识》、《中国图书馆学报》、《中国出版》、《中国编辑》、《中国新闻出版广电》等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 书名：互联网的理性与秩序：网络版权法的作用与典型案例分析

互联网的理性与秩序

网络侵权法律适用 与典型案例精析

靳学军 主编
宋鱼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的理性与秩序：网络侵权法律适用与典型案例精析 / 靳学军，宋鱼水主编 .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12

ISBN 7-80217-396-5

I . 互… II . ①靳… ②宋… III . ①计算机网络 – 侵权行为 – 民事纠纷 – 法律适用 – 中国 ②计算机网络 – 侵权行为 – 民事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3027 号

互联网的理性与秩序

——网络侵权法律适用与典型案例精析

靳学军 宋鱼水 主编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著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话 (010)8525057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240 千字
印张 16.375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217-396-5
定价 30.00 元

主 编：靳学军 宋鱼水

副 主 编：李 颖

编 委 会：马秀荣 李东涛 卢正新 石必胜 王宏丞

陈 坚 杨德嘉 曹丽萍 刁云芸 陶 乾

冯 晶 蒋 强 王世贤 白 芳 唐 伟

薛 瑾 果 辉

主要撰稿人：李 颖

序



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及互联网知识产权案件均由我们民五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由于案件类型逐年增多，争议问题也逐渐增加。为归纳研究这些问题，在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版权联盟王斌秘书长的建议下，我们编写了这本案例集。

本书从众多的案件中提取了九个问题，并据此进行案例的归类和整理。为了让更多喜欢互联网的企业、网民以及所有关注互联网的人们了解互联网存在的法律问题和难题，我们从普及法律、探讨法律的角度出发，力求将语言、文字、知识点通俗化，以求达到交流和沟通的目的。

管辖问题是互联网纠纷中最活跃的问题，与普通民事案件相比，网络侵权案件因侵权行为地和结果发生地涉及的空间已经超过了地域的限制，所以，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尽了足够努力来解决互联网的管辖问题，当事人选择管辖的范围仍然很广。此外，由于现行的民事诉讼法颁布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而活跃的市场经济中法律在快速地发展，管辖自身涉及的地域、级别、原、被告权利的平衡、诉讼成本的考虑等问题无所不在，对互联网乃至互联网之外的整个民事管辖体系的构建都需要缜密的思考。而管辖权涉及的权利滥用问题，我们正在着手进行总结。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五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互联网的理性与秩序

现在,我们国家尚未形成以公民身份为载体的公民信誉体系。以办理住宿登记为例,在意大利,每个公民可以仅凭护照的个人信誉办理住宿登记;在中国,除了身份证之外,押金是必要的住宿登记手续。在公民信誉极其薄弱的情况下,互联网的诞生将这一信誉更加淡化,许多网迷、博客、销售者、注册者提供了大量虚构、模拟的信息和姓名,这使得当事人身份的确认非常困难,权利人的权利保护极其艰难,侵权人的侵权行为难以有效约束。在一个有规则的时代忽视规则,一个渴望信誉的时代遗忘信誉,受损的不仅是权利人,也未必不是互联网产业,如果不采取果断和有利的措施,它必将动摇社会存在的重要基石——人与人之间的信任,规则之下的和谐。

证据制度是整个诉讼制度的核心,证据制度的改革正在我们司法体制中大刀阔斧地进行。一方面,法院强化了当事人的举证制度,全面贯彻了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律原则,积极地督促了当事人收集证据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提交证据加大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限时举证成为一方当事人阻碍另一方当事人举证的有利盾牌,结果动摇了还原事实的诚信基础。另外,证据决定一切常常演变为书面证据决定一切,当事人为了得到书面证据,提高证据的可采性,用尽了各种心机和手段。公证证据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被知识产权案件的当事人广为采用,公证部门由此成为当下活跃的证据保全部门。从客观结果来看,公证尽管很有市场,但毕竟成立时间短,无论是内部的管理还是外部的业务能力,尚需大量经验并不断完善。当然,证据的固定还有其它方式,从固定的主体、固定的程序和内容来看,瑕疵还是比较多的,带来的问题也非常有探讨的必要。本书针对我庭审理的案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我们相信,随着不断的总结和归纳,问题会越来越少,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也会得到消化,最终形成共同的认知和比较客观的解决体系。

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是知识产权案件的一个难点。针对互联网案件而言,由于赔偿的是个案,当事人侵权的现象又并非个案,出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侵权人针对个案的赔付相对于侵权行为的获利而言,好比九牛一毛。知识产权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了侵权赔偿标准,但无论是当事人的实际损失、违法所得以及法定赔偿额,在具体的考量、计算和酌定时均需要配套的财务制度的支持以及来自于行业的真实参考数据。我们去国外学习、考

察的人员，大家都会体会到这样一个事实：财务管理严格，税收管理精细、现金控制没有漏洞。但在我们国家建立一套与企业经营配套的规范和严格的财务制度尚需时日。这意味着，损害赔偿标准的计算尽管有很多种，有一系列的赔偿方法、案例、原则相支撑，依旧挑战很大。司法的声音，最终要督促各行各业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财务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准确的损害赔偿额的计算。

互联网是我与你的互联，你与他的互联，互联网将你我他联在一起。互联网有它特有的空间和规则，由此而衍生出网络上的权利限制既是市场的问题，也是法律的问题。单就法律问题而言，网络上的权利限制主要指向著作权法上的法定许可制度和合理使用制度，其精神实质是，著作权法在赋予作者著作权的同时，从保护公共利益的角度也要对权利人的权利进行限制，但这种法律规定下作者必须作出的牺牲，是建立在权利限制是法定的抑或严格的基础上的。由于互联网市场的特殊性，对权利人利益保护的范围和程度在个案中一直存在争议，就最新颁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解释也存在不完全一致的认识。

现实中，网络这个容纳海量信息的经营市场已深入大众生活。一方面，权利主张的主体、内容、方式越来越多；另一方面，以造福网民而发出响亮口号的网络技术经营商将技术的旗杆越举越高，要求限制权利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如在具体的互联网侵权案件中，权利人主张侵权，使用人否认侵权，双方为使用的是技术还是作品本身而争执不下。申言之，技术本身带来的作品使用是技术的后果还是侵权的后果？是否应限制权利人对涉及技术的使用？如 MP3 的免费下载问题，能够证明是原告的作品，能够证明原告的作品被使用后给原告的利益造成损害，给被告的经营带来利益，但这种后果中能否认定被告具有过错却有相当的争论。互联网的核心是互联，任何互联网上的作品都不可避免被互联，在权利不能限制技术发展的原则下，权利人一旦将作品交与互联网，就应建立保护措施，否则，互联网上的权利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且在可能遭遇侵权的情况下还应履行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实践中，权利人同意将其作品上传网站而带来风险和义务是一种情形，权利人不同意上传而被无辜上传所产生的后果和损失是另一种情形。此

互联网的理性与秩序

外,是否同意上传就是同意分享?民法上同意上传和同意分享绝非同一概念,前者不是共有关系,后者则涉及共有财产的分配问题。再者,在权利人、链接网站与被链接网站之间,至少存在权利人与链接网站、权利人与被链接网站、链接网站与被链接网站、链接网站与网民、被链接网站与网民的交叉法律关系,技术主要针对的是链接网站对被链接网站的行为问题,权利则取决于被链接网站对网民的公开意思表示。民法的核心在于意思表示,董安生教授的《民事法律行为》一书对民事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理论曾有过精美的阐述,得到过无数民法爱好者的赞叹。追随而来的问题是:意思表示与民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走到了一起还是走向了分裂?尽管在这个飞速发展的时代,众人的观点难以达成一致,但我们要想进步,互联网要想取得永久的生命力,权利分配的正当性将是法律人不断的选择和不懈的追求,由此而带来理论的丰富和博弈将引领我们走向一个正确而认同的方向。

很多人已经习惯了数字图书馆的便利方式,正如大家已经习惯了网络上MP3的免费下载方式一样。实际上,任何一种给我们带来利益的方式都是大家乐于见到的。问题在于,谁来付出?当这个社会没有付出只剩无偿使用的时候,怎么才能维持和激励创作者的积极性?所以,社会需要规则,人需要净化和崇高。但任何一个需要都是双向的,都需要合理的操作模式和可行的利益方案。在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多起数字图书馆网络著作权案件中,我们觉得最大的问题在于:无法形成方案。权利人作为自己利益和众多作者的利益捍卫者殚精竭虑,使用者为了保住市场孤注一掷。可以说,利益的双方都想维护自己的通道,尽管有多种法律选择,但如果能够选择一条共同的通道不是更好吗?这些案件的事例表明,主要的原因不是当事人不愿意选择,而是选择时遇到了很多障碍。当私权利主体不能通过双方谈判的方式完成谈判的各个环节和要素,当私权利主体用海量来称谓时,实际上呼唤的是配套的解决机制和建设解决机制的人。无论如何,一个有效的解决机制能够使侵权者的数量缩小,合法使用者的数量扩大,更多的权利人的权利得到保护。中国人不愿意委曲求全,素质越高的人越是如此。妥协,常常是不得已的选择方案。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案件表明,成长的法律和成长的中国难以求得完美,在一个物质建设为第一位的特殊时期,精神权利的强调显得极其艰难。社会的发展需要阶段性,我们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

明的追求也需要阶段性。让权利人得到更大的保护,让使用人自觉地走向规制,需要法律的大众化和法律价值观的普及,需要更多的法律平台的交流,更需要政府、行业协会的大有作为和强有力的推动。作为法官,我们尽力进行了调解,又下决心进行了判决,但这都不是结果,司法的结果应该是引领了一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如果仅是对个别的案件进行了裁判,而无法解决一类问题、确立一个行业的行为规范,那将是司法的遗憾和时代的悲哀。

商业的复兴也是一个民族的复兴,我国商业的发达给人民带来了福祉,在世界也形成了磁力。网络业是中国商业活跃的一部分,网络服务商肩负的使命可谓重大。我想,中国的法官作为中国的一分子,推动中国网络服务商的飞速发展义不容辞。但非网络业的发展表明,一味追求GDP提升所带来的问题也很多,短期利益严重影响了长远利益。用一分为二的方法审视网络业,发展产生了好的一面,也产生了负的一面。法律不赞成倾斜,因为,倾斜会带来弊端和更大的不平衡。司法对网络服务商的声音也是如此,公正将是对网络服务商的最大情怀!罗马著名法学家乌尔比安对正义的解释是:“正义就是给每个人以应有权利的稳定而永恒的意志。”^①“诚实生活,不害他人,各得其所。”^②在网络服务商尚未走向成熟的今天,法律用疗治而不是附和或训诫的方式表达出法律的情怀,会促使网络服务商给社会带来服务,给自己带来利益,给权利人带来公平。

商业带来了不同的商品和标识,于是,诞生了商标、驰名商标。企业之间的产品之战有正当的竞争,也会伴随不正当的竞争。侵犯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之诉随着网络业的发展而发生新的特点。如果说,权利人和网络经营者之争更多的体现为权利之争,那么,经营者之争则是秩序之争,否则,会鱼死网破,两败俱伤。法律来自于需求,经营者对秩序的需求诞生了商标法、不正当竞争法、网络法等与商业有关的法律。矛盾的是,一个市场主体,

^① 罗马法原始文献D.1,1,10pr.中文译文见黄风译:《正义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5页。该引注由中国政法大学费安玲老师帮助提供。

^② 罗马法原始文献D.1,1,10,中文译文见上揭书第39页。该著名之句的拉丁文原文是“iuris praecpta sunt baec: boneset vivere, alterum non laedere, suum cuique tribuere。”该引注由中国政法大学费安玲老师帮助提供。

互联网的理性与秩序

当自己的权利被侵犯时,希望用法律捍卫自己的权利;当自己侵犯别人的权利时,又希望躲避法律。法律为了取得平衡,建立规则,对合法的权利予以保护,对不合法的权利予以制止。所以,法律鼓励商标的持有者和使用者,但不会鼓励投机者。法律倡导正当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值得一提的是,法律生根于实践,一切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真理会上升为法律,反之,将被法律净化掉。法律与实践,一般法律问题与具体案件的裁判,给法官增加了很多难题,要求法官用善良之笔诠释法律的正义。

网络的技术会不断发展,网络纠纷也会越来越复杂。本书除了进行八类问题的归类之外,还将无法归类的案件纳入其他新型网络侵权纠纷,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案件还会被定型化、概念化和明确的法律规范化。

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2004年为260件,2005年为505件,2006年为662件。在案件数量大幅攀升的情况下,我庭很难单独抽出人手整理这些网络侵权案件。仔细斟酌后,这一任务最终落到了身怀六甲的李颖头上。她上半年审结案件60余件,还获得了今年的法院学术论文北京市一等奖。她在临产两个月时开始着手本书案例收集、整理和书稿书写工作,当这一切工作刚刚进入尾声时,可爱的小宝宝在年末的收获季节超顺利地降生了!幸福与喜悦、忙碌与充实洋溢在民五庭。不过,工作虽然由李颖负责落实,但汗水是民五庭这个集体的,一则书中的观点多为全庭的观点,二则庭里其他审判人员除了完成书稿的协助工作外,更多地分担了繁重的案件审理工作。没有办法,一个对社会承担着司法裁判责任的集体,有合作必然也有分工。大家献身于知识产权审判的这块乐土,想到更多的还是责任。奉献与责任,这是海淀区人民法院历届党组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严谨判决,勤于笔墨又是每位法官在这个光荣的集体里砺炼的习惯。

将这本在百忙中完成的书稿奉献给大家,并不意味着我们已经达到了正确的终点。成长的法律和成长着的我们在向每一位挚爱知识产权和网络事业的读者倾谈的时候,已经做好了修补大厦的准备。这个时代需要我们共同的成长,而我们彼此的交流与汇聚将使互联网更加美丽!

序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宋鱼水 (1)
第一章 管辖权及管辖权异议	(1)
一、法律规定及裁判要旨	(1)
(一) 相关法律规定	(1)
(二) 裁判要旨	(2)
二、典型案例及法官点评	(7)
1. 瑞得 (集团) 公司诉宜宾市翠屏区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7)
2. 新华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台州市路桥区经济信息中心侵犯著作权、侵犯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0)
3. 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诉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3)
4. 薛培诉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5)
第二章 当事人身份的确认	(19)
一、法律规定及裁判要旨	(19)
(一) 相关法律规定	(19)
(二) 裁判要旨	(20)
二、典型案例及法官点评	(24)
1. 陈卫华诉成都电脑商情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4)
2. 瑞得 (集团) 公司诉宜宾市翠屏区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9)

互联网的理性与秩序	
3. 胡飞诉北京清大明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荆震、 潍坊市宝思雅家具有限公司、诸城市金明减速机 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35)
第三章 证据的固定和认定 (47)
一、法律规定及裁判要旨 (47)
(一) 相关法律规定 (47)
(二) 裁判要旨 (50)
二、典型案例及法官点评 (55)
1. 北京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清华同方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案 (55)
2. 北京国研网信息有限公司诉北京蓝宏智业 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 (64)
第四章 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 (74)
一、法律规定及裁判要旨 (74)
(一) 相关法律规定 (74)
(二) 裁判要旨 (76)
二、典型案例及法官点评 (79)
1.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 硅谷动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79)
2. 北京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诉 北京光线时代资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85)
第五章 网络上的权利限制 (92)
一、法律规定及裁判要旨 (92)
(一) 相关法律规定 (92)
(二) 裁判要旨 (96)
二、典型案例及法官点评 (98)
1. 北京《电脑爱好者》杂志社诉网之易 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98)
2. 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北京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中华全国供销	

合作总社信息中心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07)
3. 殷志强诉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	
电子杂志社、清华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12)
第六章 数字图书馆相关问题	(123)
一、法律规定及裁判要旨	(123)
(一) 相关法律规定	(123)
(二) 裁判要旨	(124)
二、典型案例及法官点评	(129)
1. 陈兴良诉中国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29)
2. 唐广良诉北京书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34)
第七章 网络服务商的责任	
——兼论链接和搜索中的法律问题	(144)
一、法律规定及裁判要旨	(144)
(一) 相关法律规定	(144)
(二) 裁判要旨	(148)
二、典型案例及法官点评	(154)
1. 叶延滨诉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54)
2. 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录音制作者	
权侵权纠纷案	(158)
3. 北京鸿宇昊天科技有限公司诉沈丽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66)
第八章 网络侵犯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	(173)
一、法律规定及裁判要旨	(173)
(一) 相关法律规定	(173)
(二) 裁判要旨	(177)

<u>互联网的理性与秩序</u>	
二、典型案例及法官点评..... (180)	
1. 北京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诉北京惠斯特 科技开发中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0)
2. 北京至诚卓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	(186)
3. 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珠海金山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95)
4. 北京创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诉 北京汇盟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 与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03)
5. 新华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信息中心著作权侵权和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14)
第九章 其他新型网络侵权纠纷..... (220)	
一、法律规定及裁判要旨..... (220)	
(一) 相关法律规定	(220)
(二) 裁判要旨	(222)
二、典型案例及法官点评..... (223)	
1. 原告北京央视公众资讯有限公司诉 被告武汉多普达通讯有限公司、北京协亨电讯 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商标侵权案	(223)
2. 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常州市 武进区教育局计算机软件著作侵权纠纷案	(232)
3. 原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三七二一科技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7)
后记	新学军 (250)

第一章

管辖权及管辖权异议

一、法律规定及裁判要旨

(一)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8.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涉及域名的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该域名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二）裁判要旨

1. 对上述规定的理解

对于被告住所地管辖的问题，实践中较少产生争议，相关的争议主要发生在公民的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及法人的工商登记地址与主要营业地、主要办公机构所在地不一致时，如何认定管辖法院的问题。对此，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